**浙江理工大学优良学风班级评比办法**

浙理工学〔2013〕18号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促进良好班风和学风的形成，教育和引导学生刻苦学习，勇于实践，善于创新，奋发成才，确保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评选优良学风班级旨在引入竞争激励机制，浓厚学习氛围，引导和促进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勇于实践，全面发展，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浙江理工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班级。

**第三条** 优良学风班级种类

（一）优良学风示范班级

（二）优良学风班级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**第四条** 班集体注重组织建设，班级凝聚力强。

1、班级成员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积极开展理论学习，不断提高思想素质和品德修养。重视养成教育和自我教育，尊敬师长、团结互助，集体荣誉感强，班级成员朝气蓬勃、文明和谐。

2、班主任配备到位，指导班级建设措施得力；班干部以身作则，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，班级建设目标明确，管理制度健全。

3、重视纪律教育，班级成员遵纪守法，未发生重大恶性事件。

**第五条** 班级学风建设目标明确，制度健全，措施得力。

1、学风建设工作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总结；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班级学风建设主题活动。

2、班级学生每次上课及集体活动出勤率不低于95%，无故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现象少，考勤记录及时准确，无弄虚作假现象。

3、积极组织开展班级学习竞赛、学习兴趣小组等活动；积极组织参加院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在院级及以上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，成绩突出。

4、加强文明寝室建设，积极营造寝室优良学风。

5、班主任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组织开展学风建设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班级学风严谨，学生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气氛浓厚，学风建设成效明显，具体在以下指标上名列年级（专业）前列：

1、全班学生平均学分绩点；

2、全班学生本学期课程平均及格率；

3、全班学生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（一、二年级英语课程平均成绩）；

4、全班学生计算机二级通过率（艺术类、文科类一级通过率）；

5、全班学生研究生、公务员、各类证书考试报考率、通过率；

6、全班优良学风寝室率；

7、任课教师对班级学风评价。

**第七条** 班级重视素质教育，鼓励创新，积极创造良好的氛围和风气，提升学生综合素质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优先考虑：

1、班级学生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；

2、班级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，或在国家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、获得国家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；

3、班级学生在科技活动中帮助企事业单位解决科技问题，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**第八条** 班级重视纪律教育，凡评比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所在班级评比资格：

1、班级有学生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到超过两人次（含）记过以下违纪处分的；

2、班级有学生因旷课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；

3、班级有学生发生考试违纪行为的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下列条件者，可申请“优良学风示范班级”。

1、该班级是优良学风班级。

2、班级学风建设目标明确，班主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，动员班级同学认真开展学风建设活动；班级学习氛围浓厚，学风建设制度健全且落实到位，外语成绩、考勤率、课程成绩、研究生报考率和上线率（仅限毕业班）等各项指标成绩突出。

3、班级学风建设组织到位，班级干部认真负责，能利用党建、团建、寝室建设等载体为班级同学创造良好的学习交流平台，能积极组织参加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和社会实践活动，成效显著。

4、班级学风建设特色亮点突出，创新开辟特色平台，有效推进学风建设，具体做法有特色、易推广。

第三章 评比程序及奖励办法

**第十条** 优良学风班级每年度评比一次，一般按班级申报、学院初评、学校评选的程序进行，即：

1、班级申报：各班班委会根据有关条例规定，认真书写自评报告，报学院初评。

2、学院初评：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比办法，组织申报班级进行公开答辩，并确定推荐参加学校评选的班级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校学生处。

3、学校评选：

（1）学生处对各学院推荐上报的“优良学风班级”进行资格审核，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入选班级“优良学风班级”荣誉称号。

（2）学生处对各学院推荐上报的“优良学风示范班级”进行资格审核，并组织公开答辩，按照综合得分进行排序，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入选班级“优良学风示范班级”荣誉称号。

**第十一条** 评奖比例和奖励金额

优良学风班级获奖比例为不超过全校本科生班级总数的30%，给予15元/人的奖励经费；优良学风示范班级获奖比例为不超过全校本科生班级总数的3%，给予人均50元的奖励经费，奖励经费主要用于班级建设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各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，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，原《浙江理工大学优良学风班级评比办法》同时废止。